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綜觀本次考題均屬基本概念,無偏狹之題型,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可 望獲得70分以上之成績。

第一題之答題重點:(1)應有部分之意涵,(2)依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

分,(3)大法官釋字第141號解釋肯定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, (4)通說認為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僅係抽象的權利比例,並無具體特定的使用範

圍,無從為排他用益,性質上不得為用益物權之客體。

試題評析

第二題之答題重點:(1)取得時效之意涵,(2)依民法第772條規定,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

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。

第三題之答題重點: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善意受讓規定,及喪失占有者為遺失物,則屬善意受

讓之例外,應援引民法第949條及第950條規定作答。

第四題之答題重點:民法第862條第3項規定,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

性之部分,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,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,如係於抵押權

設定後附加者,準用第877條之規定。

考點命中

第一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第50-53頁。 第二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第25、27頁。

第三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第42、43頁。

第四題:《高點·高上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第95頁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塊土地、各有應有部分三分之一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應有部分?(10分)
- (二)甲未經乙、丙同意,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轉讓給丁是否有效? (5分)
- (三)甲可否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,擔保欠戊之新臺幣(下同)一百萬元債務? (5分)
- (四)甲可否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供庚使用? (5分)

答:

- (二)依民法第 819 條第 1 項規定,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準此,甲有權處分其應有部分,不須經乙、丙同意,故甲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轉讓給丁應屬有效。至於乙、丙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則為另一問題。
- (三)依大法官釋字第 141 號解釋:「共有之房地,如非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,則各共有人自得就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。」題示甲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,以擔保欠戊之新臺幣一百萬元債務,應屬有效。
- (四)有關分別共有人可否將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等用益物權之問題,通說認為用益物權均須占有標的物並得排除他人使用收益,而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僅係抽象的權利比例,並無具體特定的使用範圍,其對於共有物之使用收益須受其他共有人之限制,從而應有部分既無從為排他用益,性質上自不得為用益物權之客體。故本題甲不得將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供庚使用。

二、何謂取得時效?在已為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上,可否因時效完成而取得不動產物權?(25分)

答:

—)所謂取得時效,指占有人以取得某一物權之意思,於一定期間內,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物,而得以取得其物權之謂。取得時效之立法目的,主要為保護長期占有所形成之新秩序,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
105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二)在已為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上不可因取得時效完成而取得所有權:依民法第769條規定,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此乃因登記有絕對效力之緣故(土地法第43條),故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,不生時效取得所有權之問題。
- (三)在已為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上可因取得時效完成而取得他項物權:依民法第 772 條規定:「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。」詳言之,所有權以外財產權,例如限制物權、債權、無體財產權等,其取得時效準用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。亦即不以登記為要件之權利,應準用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,以登記為要件之權利,則準用不動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規定。另對於他人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得為不動產物權取得時效之客體。
- 三、甲於今年元旦參加升旗典禮時遺失其勞力士手錶,隔日被乙拾獲,乙隨即將該只手錶以二千元 代價賣給收購二手商品之丙,丁於今年暑假期間在跳蚤市場向丙以二萬元代價購得該只手錶。 今天甲在路上看到丁戴著他所遺失之勞力士手錶,甲可否向丁要求返還其手錶,丁又該如何抗 辯?以民法物權編之規定附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(一)甲得向丁請求返還其手錶:

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,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,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,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(民法第801條)。所謂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」,指民法第948條,以動產所有權,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,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,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,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而言。稱為動產所有權之善意受讓,以保護社會大眾之交易安全。惟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,民法第949條規定,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2年以內,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,是為善意受讓之例外規定。

本題乙拾獲甲之勞力士手錶並以 2 千元代價賣給收購二手商品之丙,乙係無權處分,其讓與行為雖不生效力(民法第 118 條),惟如丙係善意,應可善意取得所有權。嗣後丙再將手錶讓與丁,應屬有權處分,丁固然取得手錶所有權。惟因乙係因遺失而喪失手錶之占有,乙得依民法第 949 條規定,自喪失占有之時起 2 年以內,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丁請求回復其物。故甲得向丁請求返還其手錶。

(二)丁得向甲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二萬元以資抗辯:

依民法第 950 條規定,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之物,如現占有人由公開交易場所,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,以善意買得者,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,不得回復其物。本題如甲向丁請求返還其手錶,因丁條向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丙善意買得,故丁得向甲請求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二萬元以資抗辯。

四、甲因缺錢而向乙銀行貸款五百萬元,並以其所有之三層樓A屋設定抵押權擔保該筆貸款,嗣後因其子女長大致三層樓A屋不夠使用,而在A屋上增建一間套房,最後因甲無力清償乙銀行之貸款,乙銀行為實行其抵押權而向法院請求拍賣A屋加上套房全部,並就其賣得價金之全部主張優先受償,有無法律上理由?(25分)

答:

- (一)依民法第 862 條第 3 項規定,以建築物為抵押者,其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,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,但其附加部分為獨立之物,如係於抵押權設定後附加者,準用第 877 條之規定。詳言之,抵押建築物之附加物如不具獨立性,附加部分僅屬該建築物之成分,並非獨立之不動產,本為抵押權之標的物範圍,債權人自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全部優先受償;惟如附加物如具有獨立性,則構成另一獨立之不動產,並非原抵押權之標的物範圍,此時應準用第 877 條之規定,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- (二)本題甲以其所有之三層樓 A 屋為乙銀行設定抵押權以擔保貸款,嗣後在 A 屋上增建一間套房,該套房如為獨立物,即非原抵押權之標的物範圍,乙銀行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該套房與土地併付拍賣,但對於套房賣得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權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